

附件 B



115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業務補助規範說明

114 年 11 月

目 錄

壹、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1-17
貳、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	18-19
參、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計畫.....	20-21
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22-23
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計畫.....	24-29
陸、離島地區醫院提升優質照護服務計畫.....	30-33
柒、屏東縣緊急醫療救護船船舶管理計畫.....	34-35
捌、離島地區急重症空中轉診後送等相關計畫.....	36-38

壹、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一、計畫目的：

- (一)建立因地制宜健康議題，促進提升部落/社區健康促進識能提升。
- (二)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整體健康照護政策服務利用涵蓋率。
- (三)促進跨領域合作，協助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健康照護資源育成。

二、補助對象：

本案計畫為補助地方政府，由其行政契約結合在地民間組織團體(例如醫事機構/團體、其他機構/團體等)，於轄區鄉鎮區域辦理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三、執行內容：

(一)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 1.辦理健康議題傳播：瞭解部落/社區民眾健康相關資料，及其健康影響因素及需求，選定符合在地需求健康議題進行健康知能傳播。
- 2.辦理家庭健康關懷：透過健康營造中心經理人於部落社區串門子，了解家庭成員籍在人不在、公衛政策利用與健康情形，並協助有健康需求或異常之個案提供服務資訊與轉介。

(二)結合部落社區民間組織資源：整合推動健康政策，建立共同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之合作夥伴或策略。

(三)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須配合本部需求提供計畫執行之成果，如簡報、海報、文章、教程或影片等，並同意本部運用及分享。

四、補助原則與經費：

(一)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經費：

- 1.本部補助每一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60 萬元為上限，本部及地方各補助 30 萬元，其此經費科目請地方政府以「獎補助費」編列。
- 2.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委辦單位，編列經理人之薪資實領金額不得少於 32,000 元基準（本人負擔勞健保費另計），薪資高於 32,000 元，則以現行薪資結構編列。
- 3.另上開健康營造中心請依工作內容，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並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

(二)衛生局計畫之行政督導費用：

- 1.本案衛生局辦理健康營造中心之行政督導費用為每處 2 萬元整，本部補助 1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1 萬元。
- 2.依「衛生福利部補助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附件 1)，依辦理計畫需求科目逕行編列。

(三)115 年度各衛生局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設置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營造中心家數及經費申請額度。(附表 1)

五、其他配合事項：

(一)請各衛生局提報本計畫於縣市轄區部落或社區規劃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需求之計畫書(格式參考如附件)。

(二)有關衛生局核定委辦之提案計畫書(格式參考如附件)，請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前將其提案之審核意見及核定委託特約之單位計畫書(請衛生局依序彙整裝訂成冊)提供本部，俾利本部委請專業輔導團體協助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執行計畫策略之審查與指導。

(三)另為建構部落社區民眾健康支持環境，本部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健康營造中心之輔導計畫，請衛生局偕同在地專家學者共同協助健康營造中心業務推動及相關輔導事宜。

(四)每月執行計畫請確實登錄本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業務」網路整合服務系統 (<https://healthcare.mohw.gov.tw/HCMP/admin/admin!login.action>)，並填報預算執行情形，以落實預算監控追蹤機制。

六、預期成效：

- (一)促進部落/社區民眾健康促進及生活品質，達成健康的個人、家庭及部落(社區)。
- (二)建立由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健康照護供需模式為原則，規劃創新部落社區特色健康營造。

衛生福利部補助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人事費	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不在此限。	
1. 研究人力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人員薪資及專任人員年終獎金等。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薪資者，不得再支領本部其他計畫薪資。	專、兼任人員任每月工作酬金依受委託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 專任人員得按當年度執行本計畫工作月數之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2. 保險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研究人力之勞、健保費。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及健保費用（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3.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研究人力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
業務費 稿費	稿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稿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審查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p>講座鐘點費</p> <p>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p> <p>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p> <p>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p>點」辦理。</p> <p>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p>
<p>臨時人員費用 (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p>	<p>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受委託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人員費用。</p>	<p>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p>
<p>文具紙張</p>	<p>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p>	
<p>郵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p>	
<p>印刷</p>	<p>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p>	
<p>租金</p>	<p>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車輛及資訊軟硬體等租金。</p>	<p>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p>
<p>權利使用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各項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屬權利（例如教具等）而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p>	

設備使用服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 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以「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委託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	每份 50 元至 300 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
受試者保險費	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 (核實報支)	依需求，酌予增減。
受試者營養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	每人次 50 元至 100 元，依需求，酌予增減。
醫學倫理委員會(IRB)審查費	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試驗及人體研究(例如：人體檢體採集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須經醫學倫理委員會 (IRB) 審查者，得編列該項	每一計畫或每一人體試驗案審查費以 10 萬元為限，所需費用核實報支。

	審查費。	
電腦處理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p> <p>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站或軟體更新費、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購買費用。</p>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檢索費。	
圖書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p> <p>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p>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1萬元。
材料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p> <p>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p> <p>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p>	
出席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p> <p>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焦點座談參與座談者，非以專家身分出席，不得支領出席費。</p>	出席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國內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p>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p> <p>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受委託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p>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p> <p>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他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p>	
餐費	<p>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p>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150 元。
其他	<p>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p>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雜支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p>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
管理費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p> <p>(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p> <p>(2) 加班費：研究人力及臨時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p> <p>(3) 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人員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p> <p>(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用。</p> <p>(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p>	<p>1. 視實際需要，每年度以不超過計畫下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例如：管理費之計算公式：(人事費+業務費-主持人費-所有協同主持人費) × 10%。</p> <p>2. 補充保險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p>

	計畫研究人力及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	---	--

備註 1：因本預算未編列資本門，故不能採購儀器設備，必要時可採租賃方式辦理。

備註 2：非委託研究計畫之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案件』得準用本基準。

附表 1

115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營造
中心家數及經費

單位：千元

縣市別	本部 115 年度補助款					地方 自籌款	總計		
	合計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衛生局行 政管理費				
		鄉鎮數	核定家數	經費編列					
新北市	310	1	1	300	10	402	712		
桃園市	310	1	1	300	10	394	704		
臺中市	620	1	2	600	20	790	1,410		
高雄市	1,860	6	6	1,800	60	2,368	4,228		
宜蘭縣	620	2	2	600	20	790	1,410		
新竹縣	0	3	2	0	0	1,240	1,240		
苗栗縣	0	3	2	0	0	1,240	1,240		
南投縣	620	3	2	600	20	806	1,426		
嘉義縣	620	1	2	600	20	774	1,394		
屏東縣	3,410	10	11	3,300	110	4,168	7,578		
臺東縣	4,030	16	13	3,900	130	5,234	9,264		
花蓮縣	3,100	13	10	3,000	100	4,026	7,126		
澎湖縣	2,170	6	7	2,100	70	2,652	4,822		
金門縣	2,480	6	8	2,400	80	3,032	5,512		
連江縣	1,240	4	4	1,200	40	1,516	2,756		
總計	21,390	76	73	20,700	690	29,432	50,822		

備註：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為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在地部落社區健康營造，115 年度補助健康營造中心每處 60 萬元，本部及地方各補助 30 萬元；衛生局行政督導費用 2 萬元/處，本部補助 1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1 萬元。

二、計畫書格式



115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 營造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政府衛生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衛生局辦理 115 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申請書

壹、綜合資料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縣市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計畫連絡人						
e-mail				聯絡地址		
計畫內容 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自籌經費						

貳、計畫摘要(描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參、計畫內容

一、前言：

內容敘述包括【緣起、目的、縣市地理環境、人口數、家庭數、部落(社區)數及人口生命健康分析等。】

二、計畫期程：

三、計畫目標：(如設置健康營造中心數及執行成果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

四、執行內容之策略及方法：(如健康議題設定、傳播及如何與在地資源單位連結共同推動；家庭健康訪視評估如由誰執行、服務流程及內容等、盤點可用之健康促進人力等)

五、工作進度規劃：

六、預期效益：

七、經費預算：範例如附表 2。

附表 2 衛生福利部補助 115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經費編列表

單位：元

項目	○○○衛生局		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地方自籌款	說明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			
一、人事費					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不在此限。
研究人力費					專、兼人員任每月工作酬金依受委託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 專任人員得按當年度執行本計畫工作月數之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勞保費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
健保費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
二、業務費					
臨時人員費用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課程講義、推廣單張、海報、服務說明書、訪視紀錄表等費用。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審查費					執行本計畫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計畫及成果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座鐘點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出席費					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每人次最高150元。
其他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例如意外保險費)
雜費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10萬元。
三、獎補助費					
獎補助費					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呈現單位名單)等O家，補助費用O萬元*O家=O萬元。
合計					

貳、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減輕原住民族地區民眾就醫之經濟負擔，依據「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補助包含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就醫、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等項目之交通費，以提高民眾可近性獲得所需要醫療照護。

二、補助對象：

補助全國新北市等 12 縣市轄區居住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且該地區無適當醫療或長期照顧機構提供所需之服務。

三、補助項目：

- (一) 轉診就醫：經居住地醫療機構醫師診療並評估，轉診至其他適當醫療機構治療。
- (二) 重大傷病就醫：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因該證明所列疾病，至適當醫療機構治療。
- (三) 緊急傷病就醫：因緊急傷病至適當醫療機構急診治療，及經該醫療機構治療後認有回診必要之追蹤就醫。
- (四) 普通傷病就醫：居住地至最近醫療機構之距離，符合附表之規定。
- (五) 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因失能或失智，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

四、補助經費及原則：

項目	距離	金額(單位：元)	次數
一、轉診就醫、重大傷病就醫、緊急傷病就醫	20 公里以上 未滿 40 公里	600 元/次	每人每年總計 10 次為限，每 季以3 次為限。
	40 公里以上	1000 元/次	
二、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	20 公里以上 未滿 40 公里	800 元/次	每人每年以2次 為限。
	40 公里以上	1600 元/次	

五、其他配合事項：

- (一) 本計畫為簡化申請補助流程及審核程序，並以就醫紀錄取代申請所需文件（如：戶口名簿、健保轉診單、重大傷病之診斷證明書），本部於 108 年完成建立交通費補助資訊管理系統 (<https://tcsa.mohw.gov.tw/TCSA/admin/admin!login.action>)，爰請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個月之補助申請管理登打及審核作業，俾利預算監控追蹤機制。
- (二) 有關期中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請依系統之統計報表產出分析數據(如申請補助個案每季人次統計分析、申請補助個案人次性別統計分析、補助項目次數、申請補助個案人次就醫疾病別分析)，且本部將以系統資料與貴局所送報告進行比對，若有明顯落差，將納入明年度預算刪減之調整。

參、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減輕原鄉地區原住民籍孕產婦產檢及生產交通費用負擔，本部訂有「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現為精進兒童醫療照護網絡，並降低新生兒及兒童死亡率，本部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業經行政院同意，完備原鄉地區孕產婦周產期照護需求。

二、補助對象：

補助全國新北市等 12 縣市轄區，居住地無適當醫療機構提供產前檢查及生產服務之下列對象：

1. 居住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孕產婦
2. 居住於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孕產婦
3. 居住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孕產婦

三、補助項目：

持有孕婦健康手冊，依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至醫療機構產前檢查及生產。

四、補助經費及原則：

距離	金額(單位：元)	次數
5 公里以上未滿 20 公里	200 元/次	依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之次數。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600 元/次	
40 公里以上	1000 元/次	

五、其他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為簡化申請補助流程及審核程序，並以就醫紀錄取代申請所需文件（如：戶口名簿），本部於 108 年完成建立交通費補助資訊管理系統(<https://tcsa.mohw.gov.tw/TCSA/admin/admin!login.action>)，爰請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個月之補助申請管理登打及審核作業，俾利預算監控追蹤機制。
- (二)有關期中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請依系統之統計報表產出分析數據(如申請補助個案每季人次統計分析、申請補助個案人次族別統計分析)，且本部將以系統資料與貴局所送報告進行比對，若有明顯落差，將納入明年度預算刪減之調整。

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因離島地區醫療照護資源有限，為促進離島地區民眾獲得適切且可近性醫療照護，依據「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補助嚴重傷病患往返臺灣本島就醫之交通費，以減輕民眾就醫之經濟負擔。

二、補助對象：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地方政府。

三、補助原則：

(一)受限當地醫療資源或診斷科別之服務，經醫師診斷確有特殊需求，得許可自行搭班機、班船往返臺灣本島就醫所需實支交通費（不包括直升機、包機及包船）。

(二)嚴重傷病者為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二歲以下之病患，陪同者中一人亦得申請補助。

(三)經由空中轉診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者，其陪同醫護人員之交通費，亦得申請補助，惟與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僅得擇一補助。

四、補助費用及標準：

(一)補助嚴重傷病經醫師考量傷病情，得許可自行搭班機、班

船往返臺灣本島就醫所需交通費之 1/2(由本部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二)嚴重傷病者為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二歲以下之病患，陪同者中一人亦得申請補助交通費之 1/2。

(三)一人一年補助以四次為限，但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患範圍不在此限。或經醫師診斷卻有需要者，補助次數得增至六次，但須請當地醫療院所開具診斷證明。

五、其他配合事項：

(一) 本計畫為簡化申請補助流程及審核程序，並以就醫紀錄取代申請所需文件(如：戶口名簿、健保轉診單、重大傷病之診斷證明書)，本部於 108 年完成建立交通費補助資訊管理系統(<https://tcsa.mohw.gov.tw/TCSA/admin/admin!login.action>)，爰請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個月之補助申請管理登打及審核作業，俾利預算監控追蹤機制。

(二) 有關期中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請依系統之統計報表產出分析數據(如申請補助個案每季人次統計分析、申請補助個案人次性別統計分析、補助項目次數、申請補助個案人次就醫疾病別分析)，且本部將以系統資料與貴局所送報告進行比對，若有明顯落差，將納入明年度預算刪減之調整。

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 醫療儀器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設備、巡迴醫療車輛數量及適時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硬體設備，以提升在地衛生所(室)醫療照護服務品質及量能。

二、補助對象：

地方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

三、補助原則：

(一)巡迴醫療機車，以衛生所地段護理人員編制人數為編列原則；
巡迴醫療車以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為主。

(二)醫療設備購置係供衛生所使用，如 IDS 支援醫院使用者，本部不予補助；另申請設備如係衛生所(室)及 IDS 支援醫院共同使用者，請提供最近 3 個月提供醫療診次資料及補助情形。

(三)桌上型電腦之需求，以衛生所編制員額為評估基準，如供臨時人員或計畫人員使用者，請各縣市自籌財源購置。

(四)衛生福利部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相關設備申請補助原則(如附件 2)。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醫療設備依地方提報需求及所附估價單審核補助。
- (二)巡迴醫療車輛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三)電腦資訊設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相關設備
申請補助原則

設備項目	補助說明
1.醫療設備	<p>1.申請購置醫療設備如申請原因主要係供 IDS 支援醫院使用者，該項設備應由 IDS 支援醫院提供；另申請設備如係衛生所(室)及 IDS 支援醫院共同使用者，請提供最近 3 個月醫療診次資料，補助如下：</p> <p>(1)IDS 支援醫院使用-不予補助。</p> <p>(2)衛生所(室)及 IDS 支援醫院共用-衛生所(室)提供診次<u>大於</u> IDS 支援醫院依現行補助方式辦理；衛生所(室)提供診次<u>小於</u> IDS 支援醫院，不予補助或酌予部分補助。</p> <p>2.購置醫療相關設備者，請備<u>妥估價單</u>，並依申請表填妥擬購置之<u>數量、使用單位、申請原因及效益評估(含使用人次數)</u>說明。</p> <p>3.如屬申請購置 <u>X 光機、超音波、洗腎機、復健設備或一般性之檢驗儀器設備..</u>等，為避免購置後造成閒置，其操作人員應具相關證照，請檢附登錄於衛生所執業之醫事人員證件(名冊)及符合資格相關證照資料。</p> <p>4.<u>設備項目單價金額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者才列入資本門補助。</u></p> <p>5.各衛生局所報請補助之醫療相關設備，應屬該等地區之衛生所(室)確實需要使用，且無力購置者為限，耗材不予補助。</p> <p>6.如屬防疫用醫療相關設備或緊急醫療設備或急救設備需求者，請優先購置。</p> <p>7.如屬汰舊換新，應檢附財產管理單；如屬特殊原因<u>需提早報廢、汰換</u>者，應檢附<u>財產管理資料、照片、不堪使用之證明資料及府(縣、局)同意報廢之證明文件</u>；如屬新購置及增購者，請敘明購置需求理由。</p> <p>8.如屬<u>已屆年限申請汰換者</u>，衛生局應盤點各年度本部補助項目，<u>審慎評估各項設備是否仍屬堪用而可繼續使用，並列出優先順序</u>，俾作為本部核給之參考。</p> <p>9.受補助之儀器設備須<u>妥善維護管理</u>，應由各縣市政府預算中<u>自籌編</u></p>

設備項目	補助說明
	<p><u>列該儀器設備後續維修保養所需相關經費，並須具備有能力操作該儀器設備之人員，以保持該儀器設備之正常運作及使用壽命。</u></p>
2. 資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主計總處 115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2) 文書編輯軟體：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2. 因考量補助資訊相關設備之公平性，請以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內之決標價格之中等品價位作為估價參考基準，凡各項目衛生局所報單價低於本部所定價格標準，從衛生局價格；倘高於所定價格者，則從本部價格，以 <u>115 年度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決標項目價格</u>為準，請確實配合辦理，並請留意資訊設備契約上架時間不同，均會影響中等品規格與價格。 3. 各衛生局所報請補助之資訊相關設備，應屬該等地區之衛生所（室）確實需要，且無力購置者為限，耗材不予補助；另單價 1 萬元以下之設備不列入資本門，不予補助。<u>但考量電腦之週邊設備需求，故 1 萬元以下之電腦週邊設備，請併入桌上型電腦中，</u>例如桌上型電腦 1 組○○元（含主機：○○元、○吋液晶螢幕：○○元、不斷電系統：○○元、office 標準版軟體：○○元）。並請將上開品項一併列入財產管理（如屬電腦軟體者，亦可依縣市規定以軟體保管單列帳管理）。 4. <u>如屬汰舊換新，應檢附財產管理單</u>；如屬特殊原因需提早報廢、汰換者，應檢附財產管理資料、照片、不堪使用之證明資料及府（縣、局）同意報廢之證明文件；如屬新購置及增購者，請敘明購置需求理由。 5. <u>如屬已屆年限申請汰換者，衛生局應盤點各年度本部補助項目，審慎評估各項設備是否仍屬堪用而可繼續使用，並列出優先順序，俾作為本部核給之參考。</u> 6. <u>受補助之儀器設備須妥善維護管理，應由各縣市政府預算中自籌</u>

設備項目	補助說明
	<p><u>編列該儀器設備後續維修保養所需相關經費，以保持該儀器設備之正常運作及使用壽命。</u></p>
3.巡迴醫療車	<p>1. 巡迴醫療車依主計總處 115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使用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或已屆滿 15 年；巡迴醫療機車使用年限 6 年，其項目費用編列基準略以說明如下：</p> <p>(1)8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85 萬元/輛。</p> <p>(2)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93 萬元/輛。</p> <p>(3)電動機車</p> <p>(i)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8 萬元/輛。</p> <p>(ii)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13 萬元/輛。</p> <p>(4)燃油機車：9 萬元/輛。</p> <p>2. 應儘量採用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聯標品項，以節省採購作業程序，並請留意契約上架時間不同，均會影響品項規格與價格。</p> <p>3. 單價為車輛之價款(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使用車輛前所必須一次性支付之各項附加費用，餘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保險費...等屬分期繳納費用屬於經常門支出，不列入本補助計畫範圍，亦即不得列為本計畫之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之分擔款，請由縣市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應。</p> <p>4. 申購車輛，如屬<u>汰舊換新</u>，請檢附<u>財產管理資料及行駛里程數資料佐證</u>；如屬特殊原因需<u>提早報廢、汰換者</u>，應檢附<u>財產管理資料、照片、不堪使用之證明資料及府(縣、局)同意報廢之證明文件</u>；如屬新購置及增購者，請敘明購置需求理由。</p> <p>5. 巡迴醫療(機)車如屬<u>已屆年限申請汰換者</u>，衛生局應審慎評估該車輛是否仍屬堪用可繼續使用，並列出優先順序，俾作為本部核給之參考。</p> <p>6. 申請購置巡迴醫療車輛之縣市，請檢附○○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p>

設備項目	補助說明
	<p>7.申請購置巡迴醫療機車，請檢附申請該區(鄉、鎮、市)衛生所編制總表供參核；另申請電動機車之縣市，亦請一併考量使用地理環境、耐用性及實用性等因素，是否會影響使用年限。</p> <p>8.受補助之儀器設備<u>須妥善維護管理</u>，應由各縣市政府預算中<u>自籌編列該車輛後續維修保養所需相關經費</u>，以保持該車輛之正常運作及使用壽命。</p>

陸、離島地區醫療院所提升優質照護服務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強化及整合在地醫療照護資源及發展有利在地民眾健康照護的可近性服務，並提升離島地區醫療院所醫療照護服務品質，以提高在地化醫療服務量能及優質醫療環境，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連江縣政府之所屬醫院。

三、補助內容：

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離島地區醫院提升優質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如附件 3)辦理。

四、補助經費：115 年度補助經費以 407 萬 3,000 元(經常門 394 萬 8,000 元、資本門 12 萬 5,000 元)為上限。

衛生福利部辦理離島地區醫院提升優質照護服務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111 年 10 月 18 日衛部照字第 1111561493 號函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及整合在地醫療照護資源及發展有利在地民眾健康照護的可近性服務，並配合本部離島政策及業務性質，以改善離島醫療照護服務品質，爰訂定本作業須知以規範離島地區醫院申請補助事宜。

二、本須知所適用之離島地區醫院如下：

- (一) 澎湖縣：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本部澎湖醫院。
- (二) 金門縣：本部金門醫院。
- (三) 連江縣：連江縣立醫院。

三、申請補助項目及分配比率：

- (一) 水電、設(施)備維護保養、醫療廢棄物處理以 50% 為上限。
- (二) 申請其他補助項目至少包含以下 3 項：
 1. 由醫院主辦(得委託專業團體規劃辦理)空中醫療轉送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對象包含在地(含 2、3 級離島)具醫師、護理師、中(高)級救護技術員；課程時數至少 6 小時，內容須包含航空生理學、空中緊急轉送申請及審查程序、緊急傷病患轉送原則、航程醫療裝備介紹及航程照護等。【本項為必要項目，核銷時須檢具辦理相關佐證資料】
 2. 醫院護理人員留任措施或護理執業環境改善。
 3. 附設居家護理所及提供在地(含 2、3 級離島)社區居家護理人力與支援或輔導在地衛生所(室)居家照護。(不含長期照護相

關之服務費用)

4. 緊急救護後送人力、遠距會診設備及相關費用與在地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人力支援。
5. 其他醫療照護品質及支援社區基層醫療照護提升。

四、另申請醫療設備購置屬資本門部分，則視年度預算匡列額度予以補助。

五、申請方式：

各離島地區醫院依函通知期限內，就補助項目提報年度需求計畫書1份，經本部審查核定後分二期撥付補助經費。

六、計畫執行期間：

自申請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七、補助績效評核指標：

申請補助項目應訂有適當之績效評核指標(KPI)及建立監控機制，以提升效率。

八、核銷方式：

應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檢附本部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各一式2份陳報本部辦理經費核銷手續。

經查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得酌予減撥當年度補助款，或酌減或不予補助次一年度之計畫經費：

- (一) 未依本須知辦理。
- (二) 未配合本部推動各項健康照護政策或執行不力。
- (三) 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
- (四) 發現有移作他用等事實者。

九、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補助經費如有需進用臨時人員者，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之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爰此，申請計畫涉及留任措施及其他給與事項，如發放對象為公務人員，請於申請函敘明報部依程序轉行政院專案核定。
- (三)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之規定，如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據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四) 除連江縣立醫院已納入地方預算執行外，另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本部澎湖醫院及本部金門醫院等執行補(捐)助經費之支用單據，請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以供審計機關及本部備查。

柒、屏東縣緊急醫療救護船船舶管理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促進離島地區民眾之就醫即時性，對急重症轉診赴本島就診之民眾，提供有效率之緊急醫療後送服務，保障離島地區民眾獲得適切醫療照護服務。

二、補助對象：屏東縣政府。

三、補助內容：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救護船慈航輪船舶管理及緊急醫療後送等相關服務，並執行以下內容：

(一)執行琉球鄉緊急醫療後送業務。

(二)建立救護船緊急醫療後送作業流程、審核機制、後送申請表及紀錄之相關表單。

(三)執行緊急醫療後送所需之救護船船舶管理相關人員備勤編制及排班方式，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四)救護船之例行性清潔、定期維護保養及故障修理等救護船供應所需相關事務。

(五)船班機務與救護人員教育訓練頻率、訓練內容及管考機制。

(六)建立緊急後送成效評估及檢討機制，並請配合本部規定，提供緊急醫療後送相關資料。

四、補助費用及標準：

(一)依地方需求編列，並參考近3年預算執行狀況酌增減，故115年本部編列預算為885萬4,000元整。

(二)補助緊急醫療後送救護船之委託管理營運、維護及人員等相關費用。

五、預期效益：

- (一)提高琉球鄉緊急醫療後送效能及延長船舶使用年限。
- (二)提供急重症轉診赴臺就診民眾之有效率的緊急醫療服務，保障離島地區就醫權益。

捌-1、離島地區急重症空中轉診後送等相關計畫

-臺東縣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救護

一、計畫目的：

協助急重症傷病患緊急醫療後送至本島就醫，完善離島地區民眾之空中轉診後送服務，保障離島地區居民及遊客生命安全。

二、補助對象：臺東縣政府。

三、補助內容：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空中緊急轉診後送之隨機人員及空中救護教育訓練服務，執行內容如下：

(一)協助執行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業務。

(二)派駐受有空中救護訓練之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以上救護人員24小時於臺東備勤。

(三)建立完善之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後送程序。

(四)協助返還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任務隨行之醫療器材及設備。

(五)辦理空中救護相關訓練課程，並培訓隨行救護人員專業能力。

四、補助費用及標準：

(一)依地方需求編列，並參考近3年預算執行狀況酌增減，故115年本部編列預算為441萬元整。

(二)補助項目為業務費之委辦費、空中緊急轉診教育訓練及執行海巡後送之衛生所救護人員所需之隨行護理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五、預期效益：促進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後送就醫時效及安全轉送，並提升空中緊急醫療照護品質。

捌-2、離島地區急重症空中轉診後送計畫

-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

一、計畫目的：

為因應離島地區民眾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需求，提升三離島緊急醫療後送品質及就醫即時性，確保離島地區急重症病人就醫權益。

二、補助對象：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政府。

三、補助內容：補助地方政府委託辦理航空器專機駐地備勤及緊急醫療後送等服務，執行內容如下：

- (一)於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等三離島地區各配置一架航空器全日駐地備勤，並提供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服務。
- (二)執行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之相關航空器、設備、人員、物資等設置、準備及管理、維護、訓練等事項。

四、補助費用及標準：

- (一)補助航空器駐地備勤費用及緊急醫療後送服務費用等項目。
- (二)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辦理，並參考近3年預算執行狀況酌增減，故115年本部原則上編列總預算為2億2,210萬元整。另，地方政府如實際執行確有不足額時，本部將依核定計畫及實際執行數予以補足，各縣編列費用如下：

1. 金門縣預算編列為9,106萬6,000元整。
2. 連江縣預算編列為5,300萬8,000元整。
3. 澎湖縣預算編列為7,802萬6,000元整。

五、預期效益：

- (一)確保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得以時轉送本島各醫院就醫，減少死亡傷殘等機率，保障離島地區民眾醫療健康照護權益。
- (二)提升三離島地區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就醫即時性。